

即刻殺身旁的「鐵籠」，擡上前頭部，但被突發李某已倒在地上，頭部在流血，乃將鐵籠拋，奔向銀行通知出納胡秉基報警，被開着又奔出門外，見到該男子正在把銀行的鐵箱抬上一輛編號九九二六之奶白汽車上，未幾，見一名男子持槍銀「警衛」之長槍，由銀行出來，奔上該汽車，汽車隨即開動，向大埔追方面風馳而去。

證人續稱：彼曾試圖以汽車追捕匪徒，但發覺汽車的左前輪已經洩氣，後來始知其已被他人以利器刺破。在該奶奶開走時，彼見車內約有五名男子，襲擊葉輝的男子年約四十餘歲，身穿一件深藍色的舊夏威夷恤衫，頭上戴有一頂草帽，至於待處的男子，其身裁高而瘦，約有五呎八吋至五呎七吋高。同日下午二時，後接報通知，與警員前往錦門新村，認出早上被匪用作行劫的汽車，由車內外望時，見銀行的長槍被放置在車頭位上。

金城銀行警衛員莊順亦向法庭供稱：彼在金城銀行警衛員已有九年。六月三日下午九時五十分左右，彼在銀行正門守衛，見銀行的汽車七四〇三號返抵門前，即通知解款員李某。稍後，李某與葉輝合力將鐵箱抬上銀門，準備放上汽車行李箱內，彼乃持槍隨後保護，在彼踏出門前行人路時，突有兩名男子行近身旁，彼初時不以為意，旋發覺其中一人手持以銀紙包裹之硬物，另一人則持一把劍，心知不妙時，彼的頭部即被硬物擊了一下，遂失去知覺，後來發覺腹部被刺劍，長槍亦被奪去。在彼復知覺時，見該輛奶白色汽車駛去。再後，彼被人扶返銀行內，並於稍後時間，由救護車送往廣華醫院，留醫了三天。由於事發突然，彼很難認清劫匪面。

代名女人愛典

竹枝選輯

▲禮尚鈴與紫玉笛

懸於園中，藉以驚鳥鶴而設花。寧

王接兒賓客之際，口喚沈麝之香，夜則

帳前立木雕乙侍婢，手提花燈籠，名爲

「燈婢」。寧王常使寵妃居七寶之花障

中，恐妃日塵垢所汚也。寧王又於夜間，

燃「百炬之燭」，與賓客，美妓，雜坐

而餘；酒酣而戲，則燭暗無光；戲畢，

則燭復明，故名之爲「狂燭」。寧王有

紫玉笛，後爲楊貴妃所得。故張祐詩云

「梨花靜院風人見，閑把寧王玉笛吹。」

▲王天華之肉雙六

晋武帝嘗行幸王武子家。武子盛山珍海以於琉璃之器皿，使錦衣綵袴之美婢數百人捧之，名爲「肉台」，不置器皿於几案也。封涉在家謹遊，使羣婢各

而已。

油蔴地警署偵緝帶辦許煌供稱：本

年九月十六日凌晨五時卅分，彼接報指

示，帶領一隊探員，前往黃大仙已暗警

基，露身份後，向他聲明正在調查一

宗劫案，懷疑他與該劫案有關；彼隨着

探員在屋內進行調查，結果檢獲若干文

件，遂將第一被告連同檢證文件一併帶

返九龍警察總部調查，其後並將其交給

高級偵緝帶辦處理。

港島警察總部值緝帶辦彼得亞米供

述拘捕第二被告經過時指出：彼駐守港

島警察總部，九月十六日下午，被接獲

消息，卒領數名探員前往香港中央街市

抵達街市門外時，着一名探員目前往該

開。該探員日後不久，即因報稱已拘獲

該男子，即案中第二被告。彼遂將被告

帶返九龍警察總部，調查後，着探員寫

攤，試看一名吳植機的男子是否在該

處，因該警員懷疑他與金城銀行劫案有

開。該探員日後不久，即因報稱已拘獲

該男子，即案中第二被告。彼遂將被告

帶返九龍警察總部，調查後，着探員寫